

# 城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利用县政府网站、“信用中国（汉中）”等渠道，持续做好行政审批办理过程及结果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地开展。

（一）主动公开。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信息40余条（其中行政许可公示13条，机构信息4条，工作动态1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工作职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落实工作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我局日常工作中，明确各股室工作责任，要求各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分工合作，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四）平台建设。强化监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地开展。

（五）监督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城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监督电话：0916—7233078，地址：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乐城路71号，邮编：72320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县政府机关投诉，接受投诉的机关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果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度，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和县政府的统一要求，及时、高效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但在信息定期更新方面，同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从以下几方面做好2025年度工作。

一是加强思想教育，提升工作人员思想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强化工作力度，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时维护更新相关栏目，确保按时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三是严格规范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全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均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进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事项需要报告。